

# 林希逸解庄论

## ——以自然天理说的辨析为中心

刘思禾

摘要：林希逸的《庄子口义》是宋代理学家注释庄子的代表作。林希逸解庄的核心观念就是“自然天理”，他用此来沟通三教，融合庄儒。自然天理说有其玄妙的地方，但总的来说这一理解并不能成立。林希逸希望在不同的思想之间找到共通点，这一思路和其独特的理学进路有关。

关键词：林希逸；理学；庄子；自然天理说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2)02-0089-05

在庄学史上，林希逸的《庸斋庄子口义》（以下简称《口义》）是一部比较有影响的作品，代表了理学观念下庄子研究的新成就。《口义》并不是简单的以理学观念阐释庄子，而是力图在思想分际之中加以融通创造。这表现在，一方面林氏力图把庄子收纳入理学的观念体系中，以艾轩学派的天理学说衡量、整合庄子思想，把庄子（包括禅宗）思想纳入理学的结构中。另一方面，林氏有意识地批判作为理学正统的朱子，他力求在程朱与释道之间寻找一条会通之路，最终以三教合一论为旨归，显示了一种独特的理学进路。不过，就庄学研究而言，林氏的思路和庄子本人的思想存在根本分歧。严格说，林氏的注解固然自成一家，其对庄子的解

释却存在严重问题。林希逸的理学思想需要专文介绍，本文主要分析林氏解释庄子上的得失。

### 一、林氏注庄的目的

林希逸是南宋艾轩学派的殿军，一直以理学中坚自居，积极宣扬自己学派的主张。林氏在《乐轩诗筌序》中即以朱子、象山、南轩、东莱与艾轩并列立论，要一个道统上的位置。《口义》就是在明确的学派意识下完成的，这表现在两点上：

第一，林希逸注释庄子是为了贯彻和发扬艾轩学派的基本主张。艾轩学派门户较开通，对于理学的宗旨有自己的理解，这不尽同于二程、朱子。如林亦之（网山）有诗称《齐物论》，而陈藻（乐轩）对庄子更为推崇，这对林氏有直接的影响，会通庄禅理学，这是林希逸的目的。林氏在《口义》中最后说到：“（前面评述诸家不足）独艾轩先生道既高，而文尤精妙，所以六经之说，特出千古，所

本文以《庄子庸斋口义校注》为据，引文所标页码均为此书。林希逸著，周启成校注《庄子庸斋口义校注》，中华书局，1997年。林希逸的生平、著述情况参《庸斋庄子口义校注》前言。林希逸卒年因传世文献不足一直未得确解，幸而近年福清渔溪发现了林希逸墓志铭，我们现在知道其卒年为1271年（咸淳辛未年），“先君生绍熙四年癸丑岁八月十九日……辛未岁九月十五日以疾终于家，年七十有九”。参《福州日报》，2007年4月15日。

参见明杨应诏撰《闽南道学源流》卷6、卷8、卷16，《四库存目丛书·史部九二》，齐鲁书社，1996年8月版。黄宗羲著，全祖望补《宋元学案·艾轩学案》，中华书局，1986年。

收稿日期：2011-11-12

作者简介：刘思禾（1973-）辽宁凌源人，东北师范大学古籍所讲师，文学博士。研究方向：道家思想。

《闽南道学源流》卷8，第105页。《宋元学案》卷47，第1481页。

[宋]林亦之撰《网山集》卷1，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49册。陈藻《乐轩集》卷1，《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152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据文献记载，艾轩、网山、乐轩均注释过庄子，惟具体内容已经不得而知。参杨文娟《宋代福建庄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论文，2006年，第117-118页。

恨网山、乐轩之后，其学既不传，今人无知之者矣！”（《口义》，第 512 页）这一类卒章显志的手法，向人传达了这样的信息：道在这里。

其次就是要厘清理学内部的分歧。朱子遍注经史，却无意注庄子，林希逸则遍注老庄列，显然是要补上这一工作，并且要凸显与朱子的不同，这在林同后序中说到很清楚（《口义》，第 515 页）。林氏在庄子注中对朱子有非常明确的批评，这不仅涉及对庄子理解的问题，还涉及到心、理关系的不同理解，格致与妙悟的区别，以及在判教问题上的分歧，这说明林氏和朱子之间存在根本的分歧。理解这些分歧，有助于我们理解林氏是以怎样的理学观念理解庄子。

林氏的理学观主要是三点：即心悟理，三教合一，归于自得。林氏在《发题》中说注庄要“见理素定”（《口义》，第 1 页），所说到理也就是这样的理，这可以说是其解释庄子的前提。了解了这些，我们才清楚《口义》的意义：这不是一个对庄子的客观解释工作，而是一个理学学者在自身观念主导下的重构工作，这就意味着重大的修正以至于扭曲。本文的目的是分析这一重构是怎样展开的，其理论效应如何，并对这一工作给予评价。

## 二、自然天理说的展开

以理学的核心观念来整合庄子，这是林氏解庄的根本点。依据理学观念对庄子做一个总的理解，这即是自然天理说。《天道》注中说，“此书翻来覆去，只说一个自然之理。”（《口义》，第 225 页）自然天理，一般写作自然之理，有时作天理自然，或者自然之道，全书中共出现 40 多次。

### 1、自然天理说的源头

林氏的自然天理说有两个来源，一是二程所讲的天理说，一是其师乐轩的自然说，林氏力图调和二说，以成为他解庄的综旨。

先来看天理说。天理学说是理学的中心，天理一词最早是由二程提出来的，明道说：“吾学虽有受，天理二字都是自家体贴出来。”天理是贯通天人的，是形上原理，也是社会准则，人性的依据。

林氏所论看起来完全遵从二程的天理说。

A.《大宗师》注中说，“情，实也……此则天地万物之实理也。”（《口义》，第 106 页）

《天地》注中说，“万物之间，各有自然之理，行乎其中。”（《口义》，第 184 页）

《天道》注中说，“本者，初也，言此理出于未有万物之初。”（《口义》，第 211 页）

按：此数条重存有义。

B.《秋水》注中说，“道，总言也；理，事物各有之理也。”（《口义》，第 269 页）

《知北游》注中说，“鳧短鹤长，麦垂黍仰，或寒或热，或苦或甘，皆是自然之理。”（《口义》，第 332 页）

《则阳》注中说，“万物各具一理，故曰殊理。”（《口义》，第 410 页）

《天道》注中说：“实理之中，自有条理，便是浑然之中有粲然者。”（《口义》，第 210 页）

按：此数条重分殊意。

《则阳》注中又有一则，“合异以为同，万物同一理也；散同以为异，物物各具一理也。”（《口义》，第 410 页）此则兼备二意，乃宋儒理一分殊之说。

C.《在宥》注中说，“人人皆慕赏避罚，以伪相与，则岂能安其性情自然之理哉！”（《口义》，第 163 页）

《缮性》注中说，“初，自然之理性也。”（《口义》，第 252 页）

《知北游》注中说，“性命在我，即造物之理，故曰委顺。”（《口义》，第 334 页）

按：此即性即理说。

林氏论性有两则可以参证。《山木》，“性者，天命之性也。”（《口义》，第 311 页）《天地》，“所谓仪则，皆此神为之，便是性中自有仁义礼智之意。”（《口义》，第 195 页）

D.《养生主》注中说，“此事（一作意）盖言世事之难易，皆有自然之理。”（《口义》，第 51 页）

《天道》注中说，“齿爵亲贤，亦天下自然之理。”（《口义》，第 216 页）

此天理乃社会规范依据之说。

关于林希逸的理学思想，笔者有专文论及，此不赘述。  
程颢，程颐《二程集》，中华书局，2004 年，第 424 页。

以上这些表述，和二程的说法基本一致，说明林氏是依据天理来解释庄子的。

与天理相对应，林氏很重视心的问题（《口义》，第21页，第101页，第302页）。林氏对于天理人欲的区分特别重视，这是他理学立场的另一个基点（《口义》，第13页，第21页，第65页，第99页，第313页）。林氏也使用了大量其他术语，如道心、人心，无极、太极等等，这些充分说明理学观念在其解释庄子时的中心地位。

再看自然说。《乐轩集》中《读庄子》诗有两句，“造物恩私多嵬琐，始知庄子得真机”，造物恩私之嵬琐乃其自然，这就是庄子所得真机。《三教》诗中作，“百年合死千年赘，一物都无万物全”，一物都无万物全，这是从整体来看，物无生死，而得一本体之全，此意乐轩用以儒会通三教，确也可以解释庄子。林氏引乐轩论庄子说，“乐轩尝曰：庄子三十三篇，只是自然两字。”（《口义》，第113页）自然之意，当指存有之本来而言。林氏顺其师说，论自然天理，就是这样一个思路。

## 2、自然天理说解析

然而，问题是，自然天理说是否即是二说相加而成？恐又未必然。关键在于，“自然之理”，是“自然的天理”还是“自然底天理”？自然是优先性的，还是天理是优先性的，或者二者是并列的主词？这关乎林氏的立场究竟是在儒家还是在道家，不可不辨。

“自然之理”一类的表述理学家经常使用，在这些语境中，“自然”一词接近一般所说的“客观性”一词，是用以修饰主词“天理”的，天理为一确定的、客观的形上实体，惟此实体“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天理自然当如此，人几时与”，故

---

见《二程遗书》，“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尝有异，”第329页。“万物只是一个天理”，第80页。“天者，理也。”第178页。“一物须存一理。”第242页，“道无精粗。”第789页，第194页，第199页。程颢，程颐《二程遗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乐轩集》卷1。

同上。

《二程遗书》，第80页，第1171页。《四书章句集注》，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51页，第52页，第79页，第231页，第239页，第261页，第262页，第360页。

《二程遗书》，页80，标二先生说，当为明道语。页81。

《二程集·程氏粹言》有一则自然之理的用法，“质必有文，自然之理也。”第1171页。

可称之为自然天理。那么，林氏的表述是否也是这样呢？

林氏使用“自然之理”或“天理自然”二语很多，很多时候近似上述用法，现举例如下：

《齐物论》注中解“是亦一无穷，非亦一无穷”，作“是亦无穷，非亦无穷者，言听其自然也。如此则为自然之天理。”（《口义》，第24页）“听其自然”即是“自然之天理”。

《在宥》注“不明于天者，不纯于德”句说，“言世间之事，虽不可不为，而必知自然之理则可，不明于天理之自然，则在我之德不纯一矣。”（《口义》，第181页）自然之理也即天理之自然，自然一语是系于天理的。

在很多时候，林氏强调“自然之理”的客观性意义，如：

《天道》注中说，“言此乃天地一定之理。”（《口义》，第210页）

《徐无鬼》注中说，“此三句是一意，天地之间自然一定之理，决不可易也。”（《口义》，第393页）

《则阳》注中说，“且无所逃者，言自然而然，不知之知，通古今，徹上下，皆如此，何处而非此理？如何逃得！”（《口义》，第408页）

显然，“自然”一语，在林氏那里更多指的是天理不可移易，不人为力所影响的属性。这与《老子》中“道法自然”中“无称之言、穷极之辞”意义上自然是不同的，林氏的自然并不是第一序的，而只是修饰性的，这与二程讲的倒是十分接近。

不过，在别的地方，林氏的用法又似乎是以“自然”为体的。

《天运》注中说，“此章以造化生生之理喻自然之道。”（《口义》，第244页）此处“造化生生之理”，也即自然之理意，即“自然的理”，而非如上所论“自然底理”之意。似谓“自然”有一个理。林注中亦多出现“造化”语，《庚桑楚》中一则注亦当如此理解。（《口义》，第358页）《徐无鬼》中一则亦然。（《口义》，第395页）《天下》注中说，“圣王生成之功，即天地生成之理，皆原于一。一者，造化也。”（《口义》，第491页）很明显，林氏未意识到“造化之理”与“自然

---

王弼《老子注》，第二十五章。

天理”之间的冲突。

《天运》注中说，“达于情者，达于实理也；遂于命者，极于自然也。”（《口义》，第232页）此处实理，自然对举，似乎林氏并未觉出其间的冲突。

如果以“自然”为体，那么何必要说一个“天理”呢？除非天理只是自然的一个属性，即自然所以成其然的条理。林氏多次强调“天理”之体不可说，只能体悟，更加深了这样一种印象。

当然，林氏的很多话是随文注出的，未必就是林氏的理论主张，他完全可能是接受前一种理解，而适应庄子原文做了相应的调整。不过，学理上有这么大的冲突，而林氏习焉不察，必有缘故。客观上讲，庄子和理学在基本立场上有明显的冲突，根本无法调和，林氏故作解人，两面不讨好。主观上讲，则和林氏独特的理学立场相关。前一点详见下文，此处主要论述后一点。

前面所引的乐轩诗中已经透露了这么几个问题：天理是否有善恶的问题？天理实体是逻辑优先性的还是非优先的？心与理为一还是为二？接受还是不接受庄子的立场，答案显然是不同的。林氏在天理问题上，显然受庄禅影响极大，虽然他一般的接受天理的社会和伦理意义，承认天理的实有性，但是他不接受对天理作任何规定，他也拒绝朱子式的逻辑在先的理解思路，也不同意心理为二。林氏拒绝对终极本体做说明，他更注重即心悟理式的实践，这一点上和朱子不同，倒是明道逆觉体证思路的继承，故而他领会的天理更近于性体、道体。

“自然”一词在林氏那里则主要指向本来如此的存有本身，他有时候喜欢用“太虚”一词，应该与自然一词接近，这一自然也是不可说的，只能通过“自然而然的”工夫加以接近。在林氏那里，显然认为天理和自然是一致的，就体上说，天理就是

自然，自然就是天理。在工夫上说，做到自然天理就会实现，天理实现则一切自然而然。这不过是表示本体的不同途径，而关键不是如何表示，而是如何把握，于是儒道两家的理论分歧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如何把握这一终极。很显然，林氏是庄禅和理学的调和者，在明道的思路上更趋向于内在。他承认本体的实在性，但不对之加以描述，而是用悟的方式加以把握。这一思路使得他对庄子有了更为宽容的理解，自然天理说就是这一思路下的产物。

### 三、自然天理说评判。

1. 在文献层面上，天理说所依据的庄子本文并不充分，林氏所做的解释也并不恰切。

林氏注文中，理，天理的使用常常是很随意的，有时甚至是明显的误读，如以天理解“莫若之明”（《口义》，第23页）以天理解“天机”（《口义》，第99页）以天理解“大宗师”（《口义》，第124页）以天理解“天伦”（《口义》，第250页）“天府”（《口义》，第431页），这些观念在庄子语脉中各有含义，很难作统一解释，更何况是天理这样形上实体化的解释。更多的时候，林注把庄文中的“天”直接解作天理（《口义》，第21页、第230页），应该说，庄子文本中的天并无“理”之意，是作为一种与人为相对的价值尺度而言，郭象解为自然，这恐怕是较简明稳妥的解释，林注解为“天理”，不免凿实了。再举几例，解“知通为一”（《口义》，第26页）作“知此理之为一”，庄子本意本没有理之意，林注却要加上。“为天使难以伪”（《口义》，第65页）林氏解作“天理之日用也”，天使一语郭注解作自然，天使即顺乎自然之意，而依林氏解，则天理必有伦理内涵，这当然不是庄子本意。再如“是万物之化也”句（《口义》，第66页），林注作“此言乃造化之理，万物之所由出也”，此一理字同样是外面添上去的。再如，解“随其成心而师之”，林注说，“成心者，人人皆有此心，天理浑然而无不背者也。”（《口义》，

参见《口义》，第137页，第175页，第239页，第337页，第485页。

参见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53-76页，第78-102页。

自然主要有三种意思：造化（《口义》，第364页），自然而然（《口义》，第105页，第107页），本真（《口义》，第103页，第472页，第473页）。自然而然，有时做现象学描述，有时则指工夫而言。

太虚出自《庄子·知北游》，张载喜欢用这个词。林氏使用这个词或许和禅宗有关，如南泉和赵州讨论著名的“平常心是道”时即用这个词。

无遮蔽的本质直观。参熊十力《十力语要》，中华书局，1996年，第90页，第102页。牟宗三《心体与性体》（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153页，第155页。《智的直觉与中国哲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第16页，第18页，第19页。

第 21 页)这是明显的误解,恐怕也是有意为之,就是要把天理的观念塞进去。

林氏解释庄子,天理字样随处可见,却对庄子的道论不感兴趣,勉强注几处也多以天理说解释道,如《天地》注中说,“万物之间,各有自然之理,行乎其中,故曰行于万物者,道也。”(《口义》,第 184 页)《天运》注中说,“此章以造化生生之理喻自然之道。”(《口义》,第 224 页)《秋水》注中说,“发明至此,道之至要也,理之至极也。”(《口义》,第 269 页)这都是以理解道,道理并释。其他还有许多“自然之道”的说法,如“造化自然至道”(《口义》,第 12 页),“天地自然之道”(《口义》,第 246 页),“自然之道”(《口义》,第 354 页、第 389 页、第 460 页、第 472 页),这些大多是随文释意,与道论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庄子的道论本来是其中中心话题之一,在林氏这里都却并不着意,这显然是因为天理一词取代了道,天理为实,而道为虚,故而盛言天理而寡言道,林氏注庄取舍重点由此可见。

这些说明,林氏并不是不知道庄子本意,而是用天理说来修正、重构庄子,使其归之以正。故而,他在文献层面上有意忽略庄子语脉本意。那么,林氏天理说可否真正解释庄子,自然天理说可否成立呢?

2. 天理说并不能说明庄子,自然天理说也不能成立。

天理说并不能解释说明庄子,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天理是形上实体,而庄子思想核心观念显然不是实体性的。天理为实体性的,伊川、朱子都明确说过,林氏注中也常见过这样的说法,“天地万物之实理”(《大宗师》注,第 106 页),“性命之实理”(《骈拇》注,第 139 页),“万物真实之理”(《天道》注,第 223 页)等等。可以说,天理实体说是理学不同于释道的关键点。天理为实,

一是说确实“有”天理存在,二是天理是可说的,有内容的,三是天理可以作为现实社会、伦理生活的依据与法则。反过来说,庄子最反对的就是实体论,《齐物论》非常鲜明地反对任何一种有确指的思想,而以天均说化解之。如果比较儒道两家,可以说庄子是以“圣证”为中心的境界哲学。也就是一般所说的虚无。这一点实际林氏也看到了,《在宥》注中说,“观此一段,庄子依旧是理会事底人,非止谈说虚无而已。”(《口义》,第 179 页)他也承认庄子有虚无的一面,只是反对把庄子虚无化。林氏要把庄子思想实体化解释,言之凿凿,终究还是离题太远。林氏混淆了不同思想之间的基本分际,强合自然与天理,而以为庄孔不二,这从根本上说是不通的。

林氏的天理自然说实在是调和之论,这反映了不同理论立场之间的巨大张力,林氏不去正视这一张力,而是以悟的方式加以回避,这就能不落入左右为难的地步。林氏的这一思路,反映的就是这样的尴尬。

## 结 语

林希逸以自然天理说解释庄子,根本原因来自于他的理学思想。林氏在继承艾轩学派思想的基础上,发展出一套新的理学体系,简单说就是即心悟理、三教不异、归于自得。这一思路不同于当时占主流的朱、陆,呈现出融通二程与佛道的意图,别具特色。林氏解庄正是这一思路下的产物。他的理解根本上说并没有显示出庄子的独特之处,反而着重于庄子枝节的地方。总的说,林氏的解庄属于二流的水准。

(责任编辑:陈剑)

牟宗三说,见《才性与玄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 240 页。陈鼓应、徐复观同亦以为庄子为境界哲学。关于儒家的特征,朱子以为儒家为实,释氏为虚。象山以为儒家公,释氏私。朱子说见《朱子语类》卷 124,页 2975,卷 126,第 3015 页,第 3021 页。象山说见《陆九渊集》,卷 2,中华书局,1980 年,第 17 页。又参见牟宗三《心体与性体》,第 66 页,第 67 页,牟氏引黄梨洲论儒道之别。又劳思光说,《新编中国哲学史》(三卷上),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40 页。

杨黛文有类似论述,参《庄子口义的理学观》,《浙江学刊》,1989 年,第 3 期。

伊川说,“惟理为实”,《二程集·程氏粹言》,第 1169 页。朱子说,“释氏虚,吾儒实……释氏以事理为不紧要而不理会。”《朱子语类》卷 126,中华书局,1986 年。